面试纪律

1. 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于面试开考前30分钟进入休息室，8:00未到场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计零分。

**2.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未面试的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候考室，不准使用通信工具，严禁与外界进行联系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计零分。**

3.保持候考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.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、资料、通信工具等，在进入考生休息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保管，面试结束，考生到候分室候分并领取个人物品后，离开面试封闭区域。

**5.面试前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面试序号，考生务必依序抽号。面试时只使用序号，泄露姓名及相关个人信息者，视为作弊处理，面试成绩计零分。**

6**.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（包括思考和答题时间），从主考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。考生思考时间达4分钟还未答题，计时员提示“考生思考已达4分钟”；离面试时间结束剩1分钟时，考场计时钟会发出提示音；面试时间达到规定时间时，计时员报告“面试时间到”,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**

7.主考宣布“计时开始”后，考生进入答题程序。每答完一道题，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

8.考生应尽量使用普通话答题。

9.答题完毕后，按工作人员的引导，进入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，领到面试成绩单后应立即离开考点。

10.候考期间需要上卫生间的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。